

舊國會新法令

■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歷屆的立法院會期結束前，按例都會「挑燈夜戰」審查法案，但人的體力畢竟有限，在電視中很容易看到，不少立法委員經不起煎熬，打哈欠的打哈欠、趴下的趴下，審理的法案品質如何？令人擔心。回顧會期內，許多忙於作秀的立法委員，在媒體上體力充沛做情緒性的攻擊，以增加曝光率，但在卸任前最後兩三天，以秋風掃落葉的姿態，快速通過破壞國家財政體制的重大法案，例如，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」，就是一個明顯缺乏長遠穩定規劃眼光、具體呈現的一個象徵。

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關係到國家的長治久安，站在財政專業的立場，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都有一定的功能與必要，考量各縣市促進產業發展的情形，透過專業的財源分配方式，尋求有限資源的充分利用，以滿足國家發展的整體需求。但是，部分已經失去民意的立法委員，急於在失去立法院在野黨優勢之前，強行草率表決過關，不從專業角度探討財政劃分的問題，使國會變成政黨角力對決的場所，令人感到遺憾。我們知道，目前的統籌分配款與補助款制度，地方永遠會叫窮，因為，地方首長關切的是爭取到多少預算，

而一般民眾則不容易了解用錢是不是適當。在未做通盤考量之前，如執意於「將餅做大」，在政黨的惡性鬥爭下，有可能發生大家都把餅吃了，但誰也沒吃飽的窘境。

任何政策在執行之前有一套嚴謹的運作機制，從草案的提出、相關專業人員的參與、經過立法院內部充分討論後，一項嚴謹可長可久的法案才得定案，這是議會政治的精髓。而法令的通過，除了為人民謀福利，也應顧及施政的延續性。這次會期結束之前，在野黨憑藉著議會多數強行表決通過未經深思熟慮的法案，使執政黨在施政的考量上，不得不打算新國會開議時，重新翻案。而在法案表決一來一往當中，白白浪費不少的社會成本。

我們希望，舊國會的爛賬交給新國會來處理，這是最後一次。台灣需要建立一套制度，使新舊國會的轉換，政務推展不會受到阻礙，而人民的利益得到保護。政黨輪替後新形成的國會，必須掌握人民的心聲，切實檢討，去除過去的惡習，展開新氣象，使台灣的憲政運作日漸上正軌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2年1月25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